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38號

原告 涂律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京硯

被告 林子筠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

被告 曾慶豪

複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

追加被告 許智軒

張大為

張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